

2013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

《2013 年商品說明條例 (修訂附表 1) 公告》

(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第 362 章)
第 2A(4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13 年 5 月 16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品說明條例》

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第 362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 (表列貿易安排)

附表 1，在第 4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5. 《中國香港與智利於
2012 年 9 月 7 日簽
訂的自由貿易協定》

智利共
和國

按照協定第 19.7 條
規定的日期”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蘇錦樑

2013 年 3 月 12 日

註釋

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第 362 章) 附表 1 指明香港與其貿易夥伴地訂立的區域或國際性貿易協定或安排 (**表列貿易安排**) 。

2. 本公告修訂該附表，將《中國香港與智利於 2012 年 9 月 7 日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》，加入表列貿易安排名單中，使就任何符合在該協定下的優惠關稅待遇資格的貨品而言，關乎該等貨品的原產地規則，憑藉條例第 2A(3) 條而適用，以斷定該等貨品的製造或生產地點。